

#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4.1.22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函辦理。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17 日)。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範本(113 年 9 月 2 日)。

##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學校應設置 5 至 11 人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每學年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
- (三)學生部分：學校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 (四)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三、積極預防

- (一)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最高年級、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體育班、音樂班等)應置於 1 樓或學務處附近。
- (二)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

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臺北市警察局三民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 1.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二)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

機關進行通報。

- (三)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五)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六)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3.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八)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九)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十)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十一)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十三)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以處罰。

##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生教組組

長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三)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四)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 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至少 2類人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教師會 代表		
5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附註	<p>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二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 附件三

## 陳情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 49 條)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small><input type="checkbox"/>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下午</small>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 <b>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b> ) 於 年 月 日向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提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 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 26 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